

吉安停車場範圍(吉安段 1419-2 地號)

現有停車場出口處涉及新北市政府市有土地吉安段 479 地號。乙方應於開始經營使用前，應自行協調並辦理土地鑑界，並依鑑界結果調整停車場出入口位置，以避免占用市有土地。詳見契約第二十三條第(三)款規定。



涉及新北市政府市有土地吉安段 479 地號之現有出口



吉安停車場內現有一棟二層樓建物，倘本公司相關單位將該建物移除後，其基地位置如屬 1419-2 地號範圍者，則該空地則屬本契約租賃範圍，並由乙方負責後續管理及營運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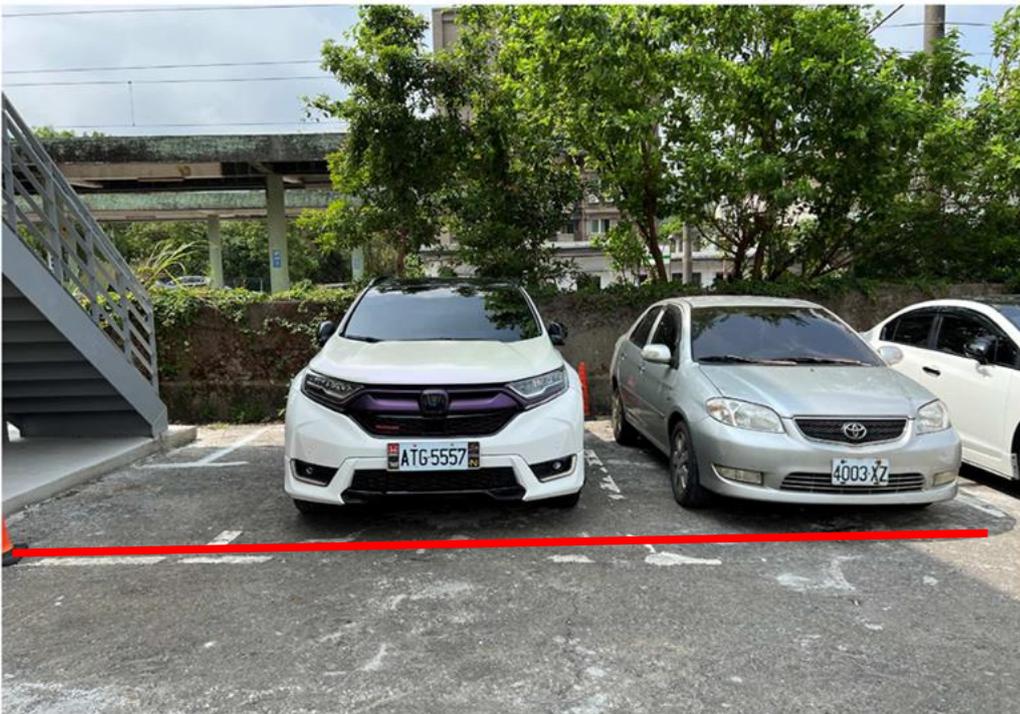
吉慶停車場範圍(吉安段 1419-3 地號)

本停車場內緊鄰本公司繼電器室，繼電器室兩側應各保留約二個完整停車位之距離作為保留空間，該空間不納入本契約租賃範圍



本公司繼電器室旁停車場現況示意，繼電器室兩側應各保留約二個完整停車位之距離作為保留空間，該空間不納入本契約租賃範圍，由本公司自行使用。

紅線範圍為應保留之停車空間示意



吉慶停車場：

紅圈處為現有住戶出入口，乙方應依現場既有情形辦理停車場之規劃及經營管理，並應確保住戶人車出入動線暢通，不得妨礙住戶出入。



吉慶停車場現況



吉慶停車場現況

